

分手后纠缠、骚扰、泄露前女友隐私？

## 长沙一法院 24 小时内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背后……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欧阳婷 实习生 陈靖雯

情侣分手或者夫妻离异后，如果遭到前男友或者前夫的纠缠，除了报警，还有其他方式保护自己吗？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根据这则法条，1月10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发出全省首份保障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权益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了受到伤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资料图片

男子骚扰前女友、泄露隐私，  
女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当天就拿到

“这个女孩子年纪不大，虽然很害怕，但还是敢于站出来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熊麒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1月10日，作为委托律师，我们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交了针对分手暴力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

王红（化名）和张健（化名）之前是恋人关系。2022年，两人分手。原本以为可以一别两宽，但张健多次通过短信、电话纠缠、骚扰王红，并找到了王红在一些网络平台的社交账号，通过私信向王红发送情绪激动、令人害怕的言语。不仅如此，张健还将王

红的隐私照片发给他人。

长时间受到张健骚扰和恐吓的王红吓坏了，找到了熊麒团队，希望能够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在律师的指导下，王红搜集了张健通过社交软件联系自己的截图，并向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岳麓区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审查走的是绿色通道，符合发布条件的在48小时内就能发出，情况紧急的申请我们则会在24小时内做出决定。”岳麓区人民法院一庭法官汪样告诉记者，在王红递交申请的当天，法院就迅速审核相关证据，发出了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 法官：探索发出数份针对前配偶的人身保护令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解决了我们之前一直困扰的问题。”汪样告诉记者，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扩大了2016年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中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妇女因婚恋纠纷遭受纠缠、骚扰、泄露、传播隐私及个人信息等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恋爱结束之后纠缠、骚扰是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这个新规定是非常有必要且有意义的。”汪样表示，“此前，我院也受理过妇女离异后遭到前夫骚扰、纠缠、殴打等情形，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但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之前，司法实践中关于离异后能不能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一直存在着争议，“因为反家庭暴力法中并没有相应的规定”。

因此，2021年，岳麓区人民法院尝试发出针对离异暴力行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当时这在法律上还处于空白，也不知道做得对不对，但是能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就觉得愿意冒这个险。”汪样说。

“现在法律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范围

扩大到了交友、恋爱，包括离异，对于妇女权益的保护更全面了。”汪样表示这不仅为处于婚恋关系中或者结束婚恋关系的受害者提供了更有力的维权武器，也让法官有法可依，在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时更有底气。

汪样提示，若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则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对其训诫、拘留，若触犯了刑法，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刑事责任。

作为首批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岳麓区人民法院早在2008年就积极探索家事审判特别程序，尤其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执行。在2016年3月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之前，岳麓区人民法院就发布了27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还发出过全国首份以男性为保护对象的人身安全保护令；2016年，法院发出全国首份由妇联代为申请且单独立案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在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前，岳麓区人民法院大胆探索发出了数份针对前配偶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取得了良好效果，为相关立法提供了基层实践依据。

## 律师：保护令适用范围扩大让更多女性勇敢维权

“以前遇到类似的案件中，女方除了忍气吞声，私下找人去解决之外，好像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熊麒回忆，如果分手后骚扰的过程中存在着侮辱的行为，当事人可以通过以名誉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在个别案件中，如果施暴者来到女方家中，就只能通过警察来处理，对施暴者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也可能施以行政处罚。

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面对暴力和骚扰，女性有了更多的选择来保护自己，“现在有明确的规定，也有越来越多的适用的案例出来，我相信会有更多的女性不会再忍气吞声，愿意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范围扩大后能够带来的社会效应，熊麒比较后认为：“针对分手或离异后的暴力行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施行让更多人意识到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如果被警告过一次，是可以让施暴者的行为有所收敛的。”

熊麒表示，也不排除可能有部分极端的人，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依旧做出了不法行为，那么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也可以成为维护受害方权益的证据之一。

法律名词解释——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 普法资讯

## 湖南发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一案入选

## 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2 年度十大案件

今日女报/凤凰讯（通讯员 李元）1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2年度十大案件”评选结果揭晓，来自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的“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成功获选。

经评选投票，“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2年度十大案件”分别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程三昌贪污缺席审判案，孙力军政治团伙违法犯罪案，全国首例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证券侵权案，章公祖师肉身坐佛追索案，购置儿

童滑梯被诉案，“陈麻花”商标无效行政案，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案。

今年是“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宣传活动第六年。本次活动自2022年12月20日正式启动，通过对全国法院2022年所审结的各类案件进行筛选和初评，共选出40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典型案件进行网络投票。在为期10天的投票过程中，共收到网民投票5.6亿张。经专家委员会评选，并综合网民投票结果，最终评选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2年度十大案件和十大提名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代表案评团发布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2年度十大案件观察词：本次评选出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有许多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第一案”，也有事关百姓安危冷暖的标志性案例，彰显出法治在引导社会预期、调节社会关系、凝聚社会共识上的基石作用，重申司法机关“以严格公正司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和坚实行动。

湖南发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入选2022年度十大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

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家庭教育由传统的“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国事”。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的发出，让《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落实落地有了强有力的抓手，开启了“依法带娃”新时代，对于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家庭教育令是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要司法举措，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决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松懈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推动了新时代法治进程，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